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5—2026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部署与要求，围绕

新形势下发挥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公众、服务师生、接受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公开效果。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逐步实现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信息公开运作规范化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学校自建校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学习、传达并认真领会教育部和省教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学校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管理日常事务，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并受理校内外举报等工作；其他各行政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学校形成了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单位各司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拟公开信息逐条进行保密审查。

（二）信息公开方式丰富

1. 学校将官方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本学年浏览量 47 万余次，已成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了解学校的重要

渠道。学校定期对官网内容进行更新，目前在网站首页展示“学校要闻”“校园快讯”“通知公告”“媒体关注”等栏目，充分发挥官网信息公开功能。

2. 学校微博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每日发布学校相关信息，现有粉丝 1.6 万余人，已成为学校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

3. 学校微信公众号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坚持每日发布学校相关信息，现有用户关注数 8 万余人。

4. 学校抖音号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主要发布学校相关短视频，现有粉丝 1.4 万余人，成为继微博、微信之后学校信息发布的新窗口。

5. 学校小红书账号于 2025 年 11 月开设，现有粉丝 592 人。

6. 学校的宣传栏、宣传橱窗和宣传桁架定期更换内容，内容丰富多彩，已成为学生了解最新资讯和学校事务公告的途径之一。

7. 学校广播每周一到周五定时播放，内容涵盖校园生活、时事资讯、信息宣传等栏目，及时传递学子心声，架起学校与学生沟通的桥梁。

8. 学校定期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和中层干部会等会议，共同探讨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商议并作出相关决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职工、学生代表座谈会，通报学校重大措施、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学期期末召开工作总结大会，

总结展示学校学年或年度工作成效；新生报到当天，学校领导与新生家长面对面零距离沟通，让家长及时了解最新、最权威的学校信息和相关教育资讯。

9. 学校设有校长信箱，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收集意见、建议，共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进步。学校信访工作是沟通和联系广大师生和家长的重要渠道，有助于密切联系群众，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和家长关心学校、热爱学校、建设学校的积极性，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10. 学校依托钉钉建立工作沟通平台，将其作为发布重要通知、重大文件以及各部门间工作联络的主要渠道。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1.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招生、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计划、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6. 教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7. 学校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8.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9.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0. 对外交流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5-2026 学年，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信息公开渠道公开信息数量如下：门户网站上载“学校要闻”323 篇、“校园快讯”1238 篇、“通知公告”43 篇、“媒体关注”77 篇；微信发布 462 条；微博发布 5282 条；抖音短视频上传 1180 条；小红书发布 27 条。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方式：通过官网“四川长江职业学院”（<http://www.sccvc.com>）、微博“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微信“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实物方式：校内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桁架、电子显示屏等。

3. 纸质方式：通过发放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4. 办公平台：通过钉钉向师生员工发布公告、通知，提供沟通渠道。

5. 其他方式：通过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统计期内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四、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2025—2026 学年，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缺少专职人员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需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完善，奖惩机制不够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加强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信息的事前预判和系统梳理，督促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由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学校

网站升级改造,推动多领域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网站功能和内容,设置互动板块,强化在线服务;在现有公开渠道基础上,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发挥新媒体优势,为公众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营造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202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